

· 中国马克思主义研究 ·

商品的本质:社会使用价值与价值的统一

张学安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湖北 武汉 430060)

摘要:长期流行的商品使用价值是自然属性的观点是不对的,商品使用价值是经过交换满足他人需要的社会使用价值,具有社会属性。生产商品的具体劳动的间接社会性决定商品的社会使用价值。不仅商品价值是商品的本质,而且商品的社会使用价值也是商品的本质,商品的本质是社会使用价值和价值的统一。正确认识商品本质,有助于正确理解市场经济中的商品,从而正确继承和发展马克思的劳动价值理论。

关键词:商品社会使用价值; 具体劳动; 抽象劳动; 商品的本质

中图分类号:F014.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9-9794(2007)02-0001-05

商品不仅是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细胞,而且也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细胞。因此,无论研究何种社会的市场经济,都必须对商品有一个科学的认识。马克思经济学对商品作过科学的分析,商品的使用价值和价值都体现着人们劳动的社会关系。可是从我国经济理论界出版的第一本政治经济学教材开始,绝大多数著作都认为“使用价值是商品的自然属性,价值则是商品的社会属性”^①。笔者认为商品使用价值的自然属性不是商品使用价值属性的本质,这种认识影响我们对商品本质及劳动价值理论的正确认识。因此,对商品使用价值的本质属性和商品的本质就有必要进行研究和探讨。

一、商品的社会使用价值

商品的社会使用价值理论在马克思经济学中有不少论述,其中一段有代表性的论述被许多学者忽视了。现全文抄录如下:

“一物可以是使用价值而不是价值。在这个物并不是由于劳动而对人有用的情况下就是这样。例如,空气、处女地、天然草地、野生林等等。一个物可以有,而且是人类劳动产品,但不是商品。谁用自己的产品来满足自己的需要,他生产的就只是使用价值,而不是商品。要生产商品,他不仅要生产使用价值,而且要生产为别人的使用价值,即生产社会的使用价值。(而且不只是单纯为别人。中世纪农民为封建主生产交代役租的粮食,为神父生产纳什一税的粮食。但不管是交代役租的粮食,还是纳什一税的粮食,都并不因为是为别人生产的,就成为商品。要成为

商品,产品必须通过交换,转到把它当作使用价值使用的人的手里。)最后,没有一个物可以是价值而不是使用价值。如果物没有用,那末其中包含的劳动也就没有用,不能算作劳动,因此不形成价值。”^②

过去,学者们注意到这段话论述的商品的使用价值与价值互为条件的关系,这是对的,但忽视了其中所论述的商品使用价值与非商品使用价值的区别。马克思的这段论述告诉我们作为商品使用价值必须具备的几个条件。第一,商品必须对人有用,能满足人的某种需要。第二,这种对人有用的东西必须是人类劳动的产品,才能成为商品。那些自然状态下的空气、处女地和天然林等等,没有人类劳动的参与就具备的对人的有用性,不是商品的使用价值,它们不是商品^③。第三,商品的使用价值不是对生产者本人有用的使用价值,而是对生产者之外的别人有用的使用价值、社会的使用价值。例如,小生产者自己生产的由自己消费的粮食,既有有用性又是劳动产品,但不是为别人的、社会的使用价值,不是商品的使用价值,因而这些粮食不是商品。第四,商品的使用价值不是单纯为别人的、社会的使用价值,而是经过交换来为别人的、社会的使用价值。例如,交地租的粮食和给国家交税的粮食,都是不经过交换而为别人的、社会的使用价值,这些粮食不是商品^④。而在市场上出售的粮食交换回另一种劳动产品,这里的粮食就具有经过交换来为别人的社会的使用价值,即商品的使用价值。

以上四个成为商品使用价值的条件,缺一不可。单纯就物品的有用性或劳动产品的有用性来看,它的确具有自

* 收稿日期:2006-11-02

作者简介:张学安(1937-),男,重庆涪陵人,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主要从事理论经济学研究。

然属性,正是各种物的不同的物理的和化学的性能使它们能满足人的各种不同的需要,有各种不同的使用价值。虽然商品的使用价值离不开它的有用性,但单纯的有用性还形不成商品的使用价值,如自然状态的对人有用的阳光、雨露和空气不是商品,它们的有用性不是商品的使用价值。虽然商品的使用价值离不开劳动产品的有用性,但仅仅是劳动产品的有用性也形不成商品的使用价值。因为不用来交换的劳动产品,不用来与另一种劳动形成的使用价值相交换,所以这种劳动产品不是商品,它的使用价值不是商品的使用价值。即使是劳动产品的、单纯的为别人的社会的使用价值,也不是商品的使用价值,虽然这种劳动产品的使用价值是为别人的社会的使用价值,但不是与另一种劳动产品相交换形成的为别人的社会的使用价值,因而不是商品的社会的使用价值。在相当多数数的情况下,为别人的社会的使用价值就是商品的使用价值,但毕竟存在不经过劳动产品之间交换的、为别人的社会的使用价值,作为商品的使用价值排除这后一种情形,恩格斯的说明就使理论更严密更科学。

我们看到商品使用价值与非商品使用价值的区别不在于它们共同具有的有用性,也不在于商品与非商品的劳动产品共同具有的由劳动形成的有用性,而是在于是否经过交换来为别人的社会的使用价值,不具有经过交换来为别人的社会的使用价值就不是商品的使用价值,经过交换来为别人的社会的使用价值就是商品的使用价值。在我们说明了商品使用价值的内涵就是经过交换来为别人的社会使用价值之后,为了叙述的简要,就把商品的使用价值表述为商品的社会使用价值。商品的社会使用价值是它区别于非商品的使用价值的本质特征,也就是商品使用价值的本质。商品社会使用价值中所包含的一般物的有用性,劳动产品的有用性,不是商品社会使用价值的本质,因而一般物的有用性和劳动产品的有用性中所体现的自然属性,就不是商品社会使用价值的本质。商品社会使用价值的本质属性是它的社会性。商品的社会使用价值本身就内含着生产者之间经过交换互相为对方提供使用价值,交换劳动产品是社会关系,通过交换劳动产品互相满足对方对使用价值的需要,这都是社会关系。把商品使用价值说成是不体现社会关系的自然属性,是对商品使用价值本质的误解所产生的认识。人们认识到商品价值是商品的社会属性,体现着生产者之间交换劳动的社会生产关系。其实,商品价值的社会属性,生产者交换劳动的社会生产关系,正是由生产者要交换劳动产品互相满足对使用价值的需要所引起的。也就是说,商品社会使用价值的社会属性是商品价值的社会属性的前提。

二、具体劳动的间接社会性决定商品的社会使用价值

自给自足的小生产者生产的产品自己消费,他所需要

的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除极少数之外,都是自己生产的产品。因此,他生产产品的具体劳动不处于社会生产的社会分工体系之中,不经常与别的生产者发生关系就能独立进行,生产者的劳动不构成社会总劳动的组成部分。因此,这里生产产品的具体劳动就不具社会性,具体劳动生产的使用价值也不具有社会性。产品的使用价值只是满足自己需要的非社会的使用价值,而不是满足别人需要的社会的使用价值。

处于社会分工体系的生产者的劳动互为条件、互相依存,互相联系、互相制约,每个生产者的劳动都处于社会联系的劳动体系之中,每个生产者的劳动都是社会总劳动的必要的组成部分。在社会分工体系中,生产每一种产品的具体劳动都是社会总劳动的一个组成部分而具有社会性。具体劳动的社会性决定它所生产的产品的社会性。因为在这里,每个生产者的具体劳动所生产的使用价值,只能满足其一方面的需要,根本不可能满足自己多方面的需要,有时甚至不能满足他的任何需要(如果他生产的不是自己需要的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就会这样),而从总体上或从事物的本质上说,他具体劳动生产的使用价值是为别人的社会的使用价值。

在不同的社会生产方式下,社会分工下的具体劳动的社会性有两种类型:一是直接社会性,二是间接社会性。

在原始公社的社会生产方式下,公社成员的劳动按照一定的分工进行,有捕鱼狩猎的,有种植粮食作物或饲养家禽家畜的等等。这些不同的具体劳动组成公社的总劳动而具有社会性,生产者具体劳动生产的使用价值当然也就具有为他人的社会的使用价值。公社成员不是独立自主的经济主体,他的劳动不具独立自主劳动的性质,产品不归生产者个人所有。整个公社才是经济主体,公社成员的劳动由公社安排进行,劳动者为公社劳动,劳动归公社所有,产品也归公社所有,然后分配给每个成员消费。公社劳动者劳动的公有性,决定劳动者具体劳动的直接社会性,也就是说,公社分工下的具体劳动本来就有的社会性,不必经过一种具体劳动的产品与另一种具体劳动的产品相交换来实现,具体劳动生产的使用价值就直接成为社会的使用价值。可见,公社成员具体劳动的直接社会性决定了劳动产品直接成为社会的使用价值。

在社会分工的条件下,生产产品的具体劳动是在独立自主经济主体的情况下进行的,这时的具体劳动就具有间接社会性。无论是私有制的生产,还是公有制的生产,作为独立自主经济主体的生产,共同具有的经济特征是:第一,生产的两个要素——生产资料和劳动力在这个经济主体手里结合起来进行生产。私有的生产资料 and 个人的劳动力在私人手里结合起来生产,或是私人小生产,或是私人企业。公有的生产资料 and 个人的劳动力在企业里结合起来使用进行生产,这是公有制企业。不管是私人小生产,还是公有的或私有的企业,都要为在他手里结合使用的生产资料和劳动力的补偿负责,否则生产要素的所有者不会让

其继续使用。只要不是全社会的生产要素(生产资料和劳动力)都由全社会共同占有和使用,生产所耗费的生产要素由社会负责补偿,那么产品生产的两个要素就必须是在社会内的各个独立自主经济主体中进行,而不可能是在一个唯一的社会经济主体里进行。以社会作为唯一的经济主体进行生产,需要高度发展的生产力为条件,这需要今后几十代人、甚至更长时间的努力才能实现。第二,生产经营管理自主决策。例如,生产什么,生产多少,如何生产,生产经营采取何种管理制度和方法等等,都由经济主体自行决定。第三,劳动者的劳动及其产品归经济主体所有。因为经济主体是两个生产要素的结合者,是生产过程的主人,所以经济主体内的具体劳动及其产品归该经济主体所有,而不归进行劳动的劳动者所有,也不归生产资料的所有者所有^⑤。以上这些相互联系的特点所形成的独立自主经济主体的生产产品的劳动,就是独立自主劳动。

在社会分工下进行的独立自主劳动,其具体劳动和产品使用价值虽有社会性的一面,但劳动的独立自主性又使它有非社会性的一面,具体劳动和产品使用价值属于生产它的经济主体,而不属于社会。因此,这里的具体劳动不具直接的社会性,不能直接成为社会劳动,由具体劳动生产的使用价值不能无偿提供给别人以满足别人的需要。因此,产品的使用价值不具直接的社会性。而在社会分工生产的条件下,生产者之间又需要对方生产的产品,就必须经过一种具体劳动与另一种具体劳动的交换,也就是一种使用价值与另一种使用价值的交换。为使交换互不侵犯对方的产权,就必须是等量劳动的交换,也就是用一定量劳动的一种产品去交换同量劳动的另一种产品。这样,生产者的独立自主劳动就转化为社会劳动,使社会分工下的具体劳动和它生产的使用价值,本来就有的社会性得到实现。这种要经过交换才能实现的具体劳动的社会性就是间接社会性。可见,产品要经过交换才具有社会使用价值是由具体劳动的间接社会性决定的。

商品的社会使用价值产生于特定的社会生产方式,它具有历史性,是一个历史范畴。因此,马克思指出:“使用价值——作为‘商品’的使用价值——本身具有特殊的历史性质。”^⑥

三、商品是社会使用价值和价值的统一

生产者的同一劳动,由社会分工生产劳动的社会性与经济主体独立自主劳动的矛盾,不仅使产品生产的具体劳动具有社会性,也使具体劳动具有补偿性和交换性。在说明具体劳动的间接社会性时,我们已经看到生产者之间交换的产品不同,使用价值不同,使交换双方得到自己需要的使用价值,也就是得到自己需要的具体劳动,自己生产上的一种具体劳动取得了另一种具体劳动的补偿。这就是具体劳动的补偿性。同时我们还看到具体劳动的交换性,这就是具体劳动的社会性和补偿性必然引起不同具体

劳动的交换,也要在交换中使具体劳动的社会性和补偿性得到实现。具体劳动所具有的社会性、补偿性和交换性三者之间相互依存、互为条件,缺一不可。具体劳动的社会性是它的补偿性和交换性的前提,后二者是前者实现的条件。具体劳动的补偿性由它的社会性和交换性引起,又使它们得到实现。具体劳动的交换性由它的社会性和补偿性引起,又是后二者实现的条件。

生产产品的社会劳动和独立自主劳动的矛盾,不仅使生产产品的具体劳动具有社会性、补偿性和交换性,而且也使生产产品的抽象劳动具有社会性、补偿性和交换性。同时,具体劳动的社会性、补偿性和交换性,与抽象劳动的社会性、补偿性和交换性是相互联系、互为条件和互相依存的。正是由于具体劳动的社会性引起生产者之间交换产品和补偿,就必须将具体劳动还原为抽象劳动,将生产时的抽象劳动作为价值来互相对待,用劳动时间来计量耗费的劳动量,这就使抽象劳动具有了社会性、补偿性和交换性。第一,当社会分工下的具体劳动成为社会总劳动的一个组成部分时,生产时抽象劳动的时间就成为社会总劳动时间的一个组成部分,于是抽象劳动就具有了社会性。第二,当通过交换来使独立自主劳动转化为社会劳动,交出一种具体劳动收回另一种具体劳动而得到补偿时,生产一种产品耗费的劳动时间就得到另一种产品耗费的劳动时间的补偿,这就是抽象劳动的补偿性。第三,当具体劳动的社会性和补偿性要求交换劳动,而通过交换实现具体劳动的社会性和补偿性时,生产一种产品的抽象劳动就与生产另一种产品的抽象劳动进行了交换,这就是抽象劳动的交换性。抽象劳动所具有的社会性、补偿性和交换性的三者之间也是互为条件、相互联系,缺一不可的^⑦。

马克思的劳动二重性理论告诉我们,生产商品的具体劳动创造商品的使用价值,生产商品的抽象劳动形成商品的价值。具体劳动和抽象劳动的社会性、补偿性和交换性,表现为商品使用价值和价值的社会性、补偿性和交换性。第一,生产商品的具体劳动的社会性表现为商品的使用价值是社会的使用价值,每一种具体劳动生产的商品都是社会总产品的一个必要的组成部分;生产商品的抽象劳动的社会性表现为生产社会使用价值的时间是社会总劳动时间的一个组成部分,生产社会使用价值的时间是一般人类劳动力耗费的时间,是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第二,生产商品的具体劳动的补偿性表现为一种商品的使用价值交换回另一种商品的使用价值,使交换双方都满足了各自对使用价值的需要。生产商品的抽象劳动的补偿性表现为生产一种商品使用价值耗费的劳动时间,交换回生产另一种使用价值耗费的同量的劳动时间,即等量劳动的交换。第三,生产商品的具体劳动的交换性,表现为一种商品使用价值与另一种商品使用价值之间的交换。生产商品的抽象劳动的交换性,表现为一定量劳动的商品与另一种同量劳动的商品相交换,也就是耗费了一定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使用价值与耗费了同量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另一种使用价

值相交换。以上生产商品的具体劳动和抽象劳动的社会性、补偿性和交换性的表现,实际上就是生产商品的同一劳动的社会性、补偿性和交换性的表现,实质是生产者的劳动与社会总劳动的关系,生产者的劳动时间与社会总劳动时间的关系。

一切劳动都有具体劳动和抽象劳动,但不是一切具体劳动都有社会性、补偿性和交换性,不是一切抽象劳动都有社会性、补偿性和交换性,同样不是一切使用价值都是商品的社会使用价值,不是一切一般人类劳动力的耗费都形成商品价值。只有在同一劳动存在社会劳动和独立自主劳动矛盾的条件下,具体劳动和抽象劳动才有社会性、补偿性和交换性,具体劳动才创造商品的社会使用价值,抽象劳动才形成商品价值。自给自足的小生产者的劳动,虽是独立自主劳动,但不是社会劳动,因而不存在社会劳动和独立自主劳动的矛盾。因此,这里的具体劳动和抽象劳动不具社会性、补偿性和交换性,具体劳动生产的使用价值只是产品的使用价值,而不是商品的社会使用价值,表现抽象劳动的劳动时间不形成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不形成产品的价值。原始公社的生产者的劳动,虽是公社范围内的社会劳动,但不是独立自主劳动,不存在两种不同性质劳动的矛盾。因此,这里的具体劳动和抽象劳动不具社会性、补偿性和交换性的统一,具体劳动生产的使用价值虽是社会的使用价值,但不是经过交换满足他人需要的社会使用价值,即不是商品的社会使用价值。产品生产上花费的劳动时间,虽是公社范围内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但不是经过交换形成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这里的劳动时间不表现为产品的价值,即抽象劳动不表现为产品的价值。

生产商品的劳动是具体劳动和抽象劳动的辩证统一,由劳动二重性产生的商品的社会使用价值和价值也是辩证的统一。前面说过,商品的社会使用价值是经过交换来满足他人需要的社会使用价值,不是直接的社会使用价值。商品的社会使用价值和价值互为条件、同时存在、缺一不可,有前者必有后者,有后者必有前者,因为二者产生于同一的社会条件所决定的劳动。

传统理论虽然承认商品的使用价值和价值是商品内在矛盾的两个方面,但似乎认为价值是矛盾的主要方面。我们认为恰恰相反,商品的社会使用价值才是商品内在矛盾的主要方面。其一,把抽象劳动当作价值是由商品的社会使用价值引起的。产品的使用价值要经过交换才能成为社会的使用价值,而在交换中就要把具体劳动还原为抽象劳动来互相比,也就是把抽象劳动当作价值来互相对待。其二,在社会使用价值和价值的相互制约的关系中,首先是前者制约后者。如果一种商品超过了社会对它的需要,这超过的部分就没有社会的使用价值,那么这部分产品上花费的劳动就不能得到社会的承认,就不能形成价值。不是首先因为这部分劳动不是社会总劳动的一部分,不形成价值,这部分产品就不是社会的使用价值。正是由于这部分产品超过了社会的需要,没有社会的使用价值,

才使花在这些产品上的劳动时间不能成为社会总劳动时间的组成部分,不形成价值。马克思指出,“社会需要,即社会规模的使用价值,对于社会总劳动时间分别用在各个特殊生产领域的份额来说,是有决定意义的。但这不过是已经在单个商品上表现出来的同一规律,也就是:商品的使用价值,是它的交换价值的前提,从而也是它的价值的前提。”^⑧其三,决定商品二因素的劳动二重性中具体劳动是矛盾的主要方面。虽然一切劳动都有具体劳动和抽象劳动两个方面,但只有在具体劳动具有社会性、补偿性和交换性时,才使抽象劳动也具有社会性、补偿性和交换性。因此,生产商品的具体劳动是生产商品劳动二重性的主要方面。其四,由社会分工所决定的社会的使用价值是社会生产的根本的或最终的目的。在市场经济中,生产者的直接生产目的是利润最大化,是价值,但追求价值的直接生产目的要受社会生产根本目的的制约,追求价值获得利润就是为了得到自己生存、享受和发展的社会使用价值。因此,从社会的观点来看,生产商品的目的是获得社会使用价值,而获得价值(或利润)只是获得社会使用价值的手段。生产的根本目的是为了获得满足消费需要的使用价值,在物物直接交换时是这样,在以货币为媒介的商品交换时仍然是这样。当企业成为为经济主体以利润最大化为生产经营的目的时,只不过把生产和交换是为了满足社会消费的根本目的给掩盖起来了。其五,就货币作为一般等价物这个特殊商品来看,它的社会使用价值也是矛盾的主要方面。金银等贵金属之所以成为货币,主要不是因为它们有价值,而是因为它们的社会使用价值最适合承担一般等价物的这个社会职能。其六,生产资料和劳动力商品作为资本也不是因为它们有价值,而是因为它们的社会使用价值。生产资料的使用成为价值增殖的条件,使它成为资本,而劳动力的使用,即劳动成为价值增殖的源泉,使其成为资本。

传统的理论认为商品的价值是商品区别于非商品产品的本质特征,是商品的本质,而商品的使用价值是商品的自然属性,不反映社会生产关系,不是商品的本质。笔者认为,这种观点是不完全正确的,说价值是商品的本质只说对了一部分,因为商品的社会使用价值也是区别于非商品产品的使用价值的本质特征,也反映社会生产关系,也是商品本质的一部分。商品本质是社会使用价值和价值的统一,这才是商品本质的完整表述。正确认识商品本质,有助于我们正确理解市场经济中的商品,从而正确继承和发展马克思的劳动价值理论。例如,当劳动力为劳动者个人所有,又要由社会化的生产使用时,劳动力经过交换成为满足他人需要的社会使用价值,生产劳动力的劳动(包括物化劳动和活劳动)就成了形成劳动力商品的价值。又如,商品流通过程是完成商品社会使用价值的一个重要阶段,这一过程的劳动理应是形成商品价值的劳动。再如,金融保险服务、文化、体育、娱乐和教育等等提供的经过交换满足他人需要的社会的使用价值,也是商品,其劳动也

应是形成商品价值的劳动^⑧。

注释:

①于光远,苏星.政治经济学资本主义部分[M].北京:人民出版社,1961.23.

②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5.54.其中带{}括号里的话是恩格斯加进去的.

③笔者认为,有人凭借对这些没有人的劳动参与的自然资源的产权进行转让,本质上不是劳动产品的商品交易,产权让渡时的货币价格不是这些自然资源的价值表现,而是产权收益的货币表现(或地租的资本化).

④虽然交地租的粮食在与土地使用权交换,但土地使用权不是像房屋使用权那样的劳动产品的产权,因而交地租的粮食不是与另一种劳动产品相交换,不具有经过交换

来为别人的社会使用价值.

⑤市场经济中的独立自主经济主体的自负盈亏、自我积累和自我发展等涉及抽象劳动和价值的经济特征,由于这里讨论的是具体劳动和使用价值的问题,因而就省略了.

⑥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413.

⑦请参阅笔者《论商品价值性质》文中对抽象劳动社会性、补偿性和交换性的论述部分.经济经纬,2006,(1).

⑧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5.716.

⑨与商品本质有关的理论问题的研究不是本文的任务,在此就不展开说明,待另文探讨.

Nature of Goods: Unity of Social Use Value and Valu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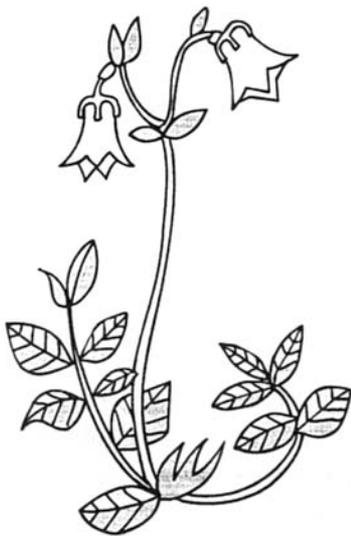
ZHANG Xue-an

(Mid China University of Finance, Politics and Law, Wuhan, Hubei 430060, China)

Abstract: It is a wrong idea that the use value of often used goods is its natural feature. The use value of goods is the social use value that satisfies other's needs through exchange. So it has social feature. The indirect social feature of the labor to produce the goods decides the social use value of the goods. Goods value is the basic feature of goods. What's more, the social use value of the goods is also the basic feature. The basic feature of goods is the unity of both the social use value and its own value. It is useful for our correct understanding of the goods in the market economy to know the nature of the goods correctly. Thus we can correctly keep and develop Marxist labor value theory.

Key words: use value goods society; specific labor; abstract labor; nature of goods

(责任编辑:吴莉 张璠)



商品的本质:社会使用价值与价值的统一

作者: [张学安](#), [ZHANG Xue-an](#)
作者单位: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湖北, 武汉, 430060](#)
刊名: [重庆交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英文刊名: [JOURNAL OF CHONGQING JIAOTONG UNIVERSITY\(SOCIAL SCIENCES EDITION\)](#)
年, 卷(期): 2007, 7(2)
被引用次数: 0次

参考文献(9条)

1. [于光远](#). [苏星](#) [政治经济学资本主义部分](#) 1961
2. [马克思](#). [恩格斯](#) [资本论](#) 1975
3. [笔者认为, 有人凭借对这些没有人的劳动参与的自然资源的产权进行转让, 本质上不是劳动产品的商品交易, 产权让渡时的货币价格不是这些自然资源的价值表现, 而是产权收益的货币表现\(或地租的资本化\)](#)
4. [虽然交地租的粮食在与土地使用权交换, 但土地使用权不是像房屋使用权那样的劳动产品的产权, 因而交地租的粮食不是与另一种劳动产品相交换, 不具有经过交换来为别人的社会使用价值](#)
5. [市场经济中的独立自主经济主体的自负盈亏、自我积累和自我发展等涉及抽象劳动和价值的经济特征, 由于这里讨论的是具体劳动和使用价值的问题, 因而就省略了](#)
6. [马克思](#). [恩格斯](#).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1979
7. [请参阅笔者《论商品价值性质》文中对抽象劳动社会性、补偿性和交换性的论述部分](#) 2006(01)
8. [马克思](#). [恩格斯](#) [资本论](#) 1975
9. [与商品本质有关的理论问题的研究不是本文的任务, 在此就不展开说明, 待另文探讨](#)

本文链接: http://d.g.wanfangdata.com.cn/Periodical_cqjtxyxb-shkxb200702001.aspx

授权使用: 东北师范大学图书馆(dbsdt), 授权号: 66a95e0e-87b3-4f1d-8463-9df30143914d

下载时间: 2010年9月16日